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方案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1/2021\_2022\_\_E5\_8D\_AB\_ E7\_94\_9F\_E9\_83\_A8\_E5\_c80\_321017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印 发《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方案》 的通知(卫办监督发[2006]129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 生厅局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, 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: 为督促落实《卫生部关于2006年开 展食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卫监督发[2006]27号)及《卫 生部关于开展2006年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(卫监督 发[2006]47号)要求,我部组织制定了《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 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方案》,现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 该评估方案执行。具体要求如下:一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 市卫生行政部门成立专项整治评估考核小组。按照统一标准 集中培训,明确评估考核的任务和要求。二、各省、自治区 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应于2006年9月20日前完成本地区专项 整治工作的评估考核,并将自查自评结果于9月底前函告我部 卫生监督局。我部将于11月对各地进行年终综合评估和考核 ,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 三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评估考核过程 中,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,及时发现专项整治工作中存在 的问题,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,推动食品、化妆品专项 整治工作深入开展。同时对评估考核情况及时汇总,以书面 形式向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及时反馈,并予以通报。 附件

: 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方案 二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: 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

作综合评估方案 为促进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 作的顺利开展,及时评估和掌握有关工作的进展情况,总结 工作经验,推广创新特点,制定本方案。一、工作目标:通 过对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, 准确评价各地开展情况,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,总结经验, 鼓励先进,提高卫生监督工作效率,为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科 学决策,有效完成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。二、评估方法本次评估考核分为地方自评及年终评估考核 地方自评: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本方 案的要求,对本地区落实2006年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 进行阶段性自查自评,综合评估专项整治工作落实情况。 年 终评估考核:卫生部监督局组织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 联合评估考核组,采取听汇报、查阅资料、现场抽查等形式 相结合的方法对各地进行年终评估考核。 三、评估内容 各地 按照2006年全国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要求完成各项工 作的具体情况(具体内容见附表1、2、3)。 附表1、《2006 年食品、化妆品专项整治工作综合评估评分表》附表2、 《2006年食品专项整治工作评估评分表》 附表3、《2006年化 妆品专项整治工作评估评分表》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 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